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54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发行人”、“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_GB2312（加粗）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19

问题一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芯源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或董事会构成变化，补充披露发行人及芯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将原董事长郑广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以及是否对发行人构成潜在重大风险；（2）结合中科院及辽宁省国资委等国资单位合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股份的事实，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融资获得了国资部门的批准。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披露事项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芯源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或董事会构成变化，补充披露发行人及芯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将原董事长郑广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以及是否对发行人构成潜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自 2002 年芯源有限设立以来股权变动、董事会构成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沈阳芯源变动事项	沈阳芯源股权结构	沈阳芯源董事会构成	先进制造变动事项	先进制造股权结构	沈阳芯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2002年	2002年12月芯源有限公司成立	1、先进制造：71.43%； 2、韩国 STL：28.57%	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 1、先进制造提名3人：王小刚、刘天宇、宗润福； 2、韩国 STL 提名韩方1人	2002年7月先进制造设立	1、中科院沈自所：90%； 2、南湖集团：10%	中科院沈自所
2					2003年4月先进制造减资	1、中科院沈自所：88.24%； 2、南湖集团：11.76%	
3	2003年/	/	/	/	2003年6月郑广文、宋涛增资入股	1、中科院沈自所：40.54%； 2、郑广文：37.84%； 3、宋涛：16.22%； 4、南湖集团：5.40%	先进制造由中科院沈自所控股企业变更为参股企业，沈阳芯源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4	2005年/	/	/	/	宋涛将所持先进制造股权转让给傅海春	1、中科院沈自所：40.54%； 2、郑广文：37.84%； 3、傅海春：16.22%； 4、南湖集团：5.40%	
5	2006年	韩国 STL 将其所持公司28.57%股权全部转让给姜谦	1、先进制造：71.43%； 2、姜谦：28.57%	/	/	/	

序号	时间	沈阳芯源变动事项	沈阳芯源股权结构	沈阳芯源董事会构成	先进制造变动事项	先进制造股权结构	沈阳芯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2007年	姜谦将其所持公司28.57%股权转让给科发实业	1、先进制造：71.43%； 2、科发实业：28.57%	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韩方STL退出后，其提名董事辞任，最终由承接股权的科发实业提名董事接任；先进制造提名的郑广文接替刘天宇： 1、先进制造提名3人：王小刚、郑广文、宗润福； 2、科发实业提名1人：吕孝普	/	/	
7	2009年	/	/	/	2009年7月傅海春将所持先进制造股权转让给沈阳天广	1、中科院沈自所：40.54%； 2、郑广文：37.84%； 3、沈阳天广：16.22%； 4、南湖集团：5.40%	
8	2010年	/	/	/	2010年8月先进制造的股东沈阳天广发生股权转让，郑广文收购沈阳天广70%的股权，沈阳天广变为郑广文控制的企业，郑广文通过控制沈阳天广间接控制了先进制造		先进制造由中科院沈自所参股企业变更为郑广文控股企业，沈阳芯源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郑广文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序号	时间	沈阳芯源变动事项	沈阳芯源股权结构	沈阳芯源董事会构成	先进制造变动事项	先进制造股权结构	沈阳芯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2012年	2012年8月宗润福等公司员工对芯源有限增资	1、先进制造：62.14%； 2、科发实业：24.85%； 3、员工股东：13.04%	/	2012年12月先进制造减资，南湖集团退出	1、中科院沈自所：42.86%； 2、郑广文：40.00%； 3、沈阳天广：17.14%	
10		2013年5月自然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主要结构无变化，同上一项	/	/	/	
11	2013年	2013年8月先进制造将所持公司26.27%股权转让给中科院沈自所	1、先进制造：35.86%； 2、中科院沈自所：26.27%； 2、科发实业：24.85%； 3、员工股东：13.04%	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 1、先进制造提名1人：郑广文； 2、中科院沈自所提名1人：王小刚； 3、科发实业提名1人：吕孝普； 4、职工代表大会提名1人：宗润福	2013年8月中科院沈自所从先进制造退出，从间接持有转为直接持有芯源有限股权	1、郑广文：82.86%； 2、沈阳天广：17.14%；	中科院沈自所由通过先进制造间接持有沈阳芯源股权变为直接持有，沈阳芯源实际控制人由郑广文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12	2015年	2015年1月宗润福等公司员工对芯源有限增资	1、先进制造：31.62%； 2、中科院沈自所：23.17%； 2、科发实业：21.91%； 3、员工股东：23.26%	董事会由4人增至7人： 1、先进制造提名3人：郑广文、王小刚、高海彬； 2、中科院沈自所提名1人：孙海涛； 3、国科投资提名1人：孙华； 4、科发实业提名1人：吕孝普； 5、职工代表大会提名1人：	/	/	

序号	时间	沈阳芯源变动事项	沈阳芯源股权结构	沈阳芯源董事会构成	先进制造变动事项	先进制造股权结构	沈阳芯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宗润福			
13		2015年10月自然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主要结构无变化, 同上一项	/	/	/	
14		2015年12月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沈阳科投、国科正道对公司增资	1、先进制造: 24.58%; 2、中科院沈自所: 18.01%; 3、科发实业: 17.04%; 4、国科投资: 11.70%; 5、国科瑞祺: 7.72%; 6、沈阳科投: 2.57%; 7、国科正道: 0.27%; 8、员工股东: 18.10%	/	/	/	
15	2016年	自然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主要结构无变化, 同上一项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2016年9月科发实业提名的董事吕孝普退休, 由赵庆党接任: 1、先进制造提名 3 人: 郑广文、王小刚、高海彬; 2、中科院沈自所提名 1 人: 孙海涛;	/	/	

序号	时间	沈阳芯源变动事项	沈阳芯源股权结构	沈阳芯源董事会构成	先进制造变动事项	先进制造股权结构	沈阳芯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国科投资提名 1 人：孙华； 4、科发实业提名 1 人：赵庆党； 5、职工代表大会提名 1 人：宗润福			
16	2017 年	2017 年 3 月自然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主要结构无变化，同上一项		/	/	
17		2017 年 8 月周冰冰、宗润福等 9 名自然人对公司增资	1、先进制造：22.75%； 2、中科院沈自所：16.67%； 3、科发实业：15.77%； 4、国科投资：10.83%； 5、国科瑞祺：7.14%； 6、沈阳科投：2.38%； 7、国科正道：0.25%； 8、自然人股东：24.24%		/	/	

序号	时间	沈阳芯源变动事项	沈阳芯源股权结构	沈阳芯源董事会构成	先进制造变动事项	先进制造股权结构	沈阳芯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2018年	2018年6月、12月自然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主要结构无变化,同上一项	2018年6月董事王小刚、高海彬卸任,董事会由7名董事变更为5人: 1、先进制造提名1人:郑广文; 2、中科院沈自所提名1人:孙海涛; 3、国科投资提名1人:孙华; 4、科发实业提名1人:赵庆党; 5、职工代表大会提名1人:宗润福	/	/	
19	2019年	2019年3月自然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股改后股权结构无变化	主要结构无变化,同上一项	2019年3月,因发行人股改,孙海涛更换为王蓉辉,增选陈兴隆为董事,同时增选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5名董事变更为9人: 1、先进制造提名1人:郑广文; 2、中科院沈自所提名1人:王蓉辉; 3、国科投资提名1人:孙华; 4、科发实业提名1人:赵庆党;	/	/	

序号	时间	沈阳芯源变动事项	沈阳芯源股权结构	沈阳芯源董事会构成	先进制造变动事项	先进制造股权结构	沈阳芯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宗润福提名 2 人：宗润福、陈兴隆； 6、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 3 人：朱煜、宋雷、张宏斌			

注：上表部分股权结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主要分为 4 个阶段：

1、自 2002 年 12 月芯源有限成立至 2003 年 6 月先进制造增资之前

2002 年 12 月芯源有限成立后中科院沈自所持有先进制造 50%以上的股权，通过所控股的先进制造间接控制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 71.43%股权。在此期间，芯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科院沈自所。

2、2003 年 6 月先进制造增资后至 2010 年 8 月郑广文收购沈阳天广控制权之前

2003 年 6 月先进制造增资扩股完成后，中科院沈自所持有先进制造股权由 88.24%减至 40.54%，先进制造新增股东郑广文（持有先进制造 37.84%）、宋涛（持有先进制造 16.22%）合计持有先进制造 54.06%，先进制造由中科院沈自所控股企业变更为参股企业。在此期间，芯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由中科院沈自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3、2010 年 8 月郑广文收购沈阳天广控制权之后至 2013 年 8 月先进制造将所持沈阳芯源 26.27%股权转让给中科院沈自所之前

2010 年 8 月，先进制造的股东沈阳天广发生股权转让，郑广文收购沈阳天广 7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沈阳天广变为郑广文控制的企业，郑广文通过控制沈阳天广间接控制了先进制造，先进制造变更为郑广文控股企业。在此期间，先进制造直接持有沈阳芯源 50%以上的股权，芯源有限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郑广文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4、2013 年 8 月先进制造将所持芯源有限 26.27%股权转让给中科院沈自所之后至今

2013 年 8 月，经中国科学院批复，中科院沈自所转变对芯源有限的持股方式，从通过先进制造间接持有芯源有限股权转为自身直接持有芯源有限股权，具体为：中科院沈自所转让其所持先进制造 42.86%股权给郑广文，并退出在先进制造层面的持股，与此同时先进制造将所持芯源有限 26.27%股权转让给中科院沈自所，中科院沈自所实现通过先进制造间接持有芯源有限股权转为自身直接持有芯源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进制造直接持有芯源有限的股权比例由 50%以上减至 35.86%。虽然先进制造仍然为芯源有限第一大股东，但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及员工股东分别持有芯源有限 26.27%、24.85%、13.04%，芯源有限股东持股比较分散且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根据芯源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约定，股东均按照所持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普通事项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特殊事项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郑广文通过先进制造持有芯源有限股权比例未超过 50%，无法通过先进制造在股东会层面控制芯源有限。此外，自 2013 年 8 月起，郑广文不能控制芯源有限半数以上的董事会席位，无法控制芯源有限的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据此，芯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由郑广文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2017 年 8 月，芯源有限继续增资扩股，芯源有限前三大股东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持股比例进一步被稀释，截至 2019 年 3 月芯源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先进制造持股比例减至 22.75%。2019 年 3 月芯源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先进制造持股比例仍为 22.75%，且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发行人董事会由 7 人增至 9 人。根据发行人在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方面的相关情况，发行人任一股东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2013 年 8 月先进制造将所持沈阳芯源 26.27%股权转让给中科院沈自所之后至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直接持股比例先由 50%以上减至 35.86%，并因发行人继续增资扩股进一步被稀释至 22.75%。根据发行人在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方面的相关情况，发行人任一股东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据此，自 2013 年 8 月起，发行人不再有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为其本人/本公司/本单位自身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

形，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权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沈阳芯源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根据郑广文及先进制造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13 年 8 月以来，郑广文不再拥有对发行人的实质控制权，发行人不再有实际控制人；先进制造减少发行人董事提名人数、郑广文失去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系先进制造当时对发行人的持股不断被稀释的结果；郑广文及其利益相关方不涉及对发行人本次在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明确，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郑广文及先进制造均已出具了相关书面确认，据此，未将原董事长郑广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潜在重大风险。”

(二) 结合中科院及辽宁省国资委等国资单位合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股份的事实,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融资获得了国资部门的批准。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国有参股企业, 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2019 年 3 月, 发行人由芯源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自 2019 年 3 月股改至今, 股权结构一直没有发生变化,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433.24	22.75%
2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SS)	1,050.00	16.67%
3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SS)	993.28	15.77%
4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S)	682.00	10.83%
5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7.14%
6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SS)	150.00	2.38%
7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	0.25%
8	自然人股东	1,525.48	24.21%
	合计	6,300	1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 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 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 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 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 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 (四)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 但为第一大股东, 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根据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批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9]8 号), 如沈阳芯源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沈阳科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国科投资

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根据上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及财政部批复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沈阳科投及国科投资合计持股45.65%，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50%，且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据此，发行人为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2、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融资已取得了相关国资部门的批准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除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外，院属事业单位的以下对外投资事项，由院条财局按规定权限审批，并报财政部备案。……（六）对已投资的企业改制（含股份制改造）；”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中科院沈自所投资的企业，发行人本次上市融资涉及的股份制改制事项已取得中科院出具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科发函字[2019]105号），中科院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院属事业单位投资企业设立上市或挂牌股份制公司，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由国有股东准备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要件报财政部审核批准。”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融资已取得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批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9]8号），财政部同意沈阳芯源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发行人为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人已就本次上市融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国资部门的批准。

此外，经查询中科院体系相关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机器人

(300024, 中科院沈自所控制企业)、奥普光电(002338, 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控制企业)、中科曙光(603019, 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控制企业)等中科院体系相关公司在上市融资时履行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先进制造、沈阳天广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前身芯源有限关于董事提名及选举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引入国科投资等四方对芯源有限进行投资时签署的《多方协议》、《多方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郑广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全体股东就股份权属清晰出具的说明文件；郑广文、先进制造就郑广文及其利益相关方投资发行人、提名发行人董事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任职合作及交易关系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披露信息；

2、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琪的章程，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国科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文件、国科瑞琪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中科院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规定；中国科学院出具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批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中科院体系相关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芯源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或董事会构成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2013年8月先进制造将所持沈阳芯源26.27%股权转让给中科院沈自所

之后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直接持股比例先由 50% 以上减至 35.86%，并因发行人继续增资扩股进一步被稀释至 22.75%。根据发行人在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方面的相关情况，发行人任一股东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据此，自 2013 年 8 月起，发行人不再有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郑广文及先进制造均已出具了相关书面确认，据此，未将原董事长郑广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潜在重大风险；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批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及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发行人为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人本次上市融资涉及的股份制改制事项已取得中科院批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财政部的批准，发行人已就本次上市融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国资部门的批准，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大连德豪案件债务人的财务情况以及可能的破产风险、债务人面临的其他诉讼仲裁风险、债务人母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披露大连德豪案件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大连德豪案件债务人的财务情况以及可能的破产风险、债务人面临的其他诉讼仲裁风险、债务人母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大连德豪母公司*ST德豪披露的定期报告，大连德豪2018年及2019年最近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9年1-6月	2018. 12. 31/ 2018年度
总资产	220,847.84	233,805.53
净资产	67,562.86	83,494.45
营业收入	60,586.31	203,872.86
净利润	-15,931.59	-20,063.51

由上表可见，大连德豪2018年及2019年以来经营状况持续恶化。

根据*ST德豪于2019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深交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截至2019年9月末，其已关闭LED芯片工厂并停止生产，同时采取加强回款进度、加快处理存货、推进LED芯片资产拆零变现等措施减少因停产出现的再次损失。因大连德豪主要从事LED芯片制造相关业务，根据其母公司*ST德豪发布的上述公告，大连德豪相关LED芯片生产产线可能已

被关闭并停止生产，其后续偿还对外负债可能存在较大压力，未来可能面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此外，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大连德豪存在逾期银行贷款 12,000.00 万元，其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此外，大连德豪母公司德豪润达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对其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其公司股票简称由“德豪润达”变更为“*ST 德豪”，如 *ST 德豪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其股票自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将被暂停上市。

根据 *ST 德豪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ST 德豪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4 项，涉案金额共计 50,803.96 万元。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中，美国 Lumileds 起诉 *ST 德豪侵占商业秘密一案涉及金额较大，根据美国加州法院的判决结果，*ST 德豪应向美国 Lumileds 公司支付 6600 万美元的赔偿金，并支付诉讼费用及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其中诉讼费的具体金额尚需由法院进一步确认，*ST 德豪仍然面临较大的诉讼仲裁风险。

.....

上述诉讼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市场准入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该款项全部或较大比例无法收回将使发行人产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在全部不能收回的情况下，将使得公司产生 777.92 万元的损失，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比重约为 26%，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披露大连德豪案件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就大连德豪案件对公司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一、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重大诉讼风险

针对已交付产品尚未支付的货款 777.92 万元，本公司已向客户大连德豪提

起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大连德豪向公司支付 636.48 万元货款及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连德豪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述诉讼事项最终判决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假设发行人二审胜诉，但大连德豪在发行人二审胜诉并执行完毕前破产清算，则发行人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根据大连德豪母公司*ST 德豪的公开信息披露，其子公司大连德豪 2018 年及 2019 年最近一期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净利润分别为-20,063.51 万元和-15,931.59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T 德豪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其与下属子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和逾期银行贷款，此外，*ST 德豪已关闭其 LED 芯片工厂并停止生产，其子公司大连德豪后续偿还对外负债可能存在较大压力，未来可能面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上述诉讼二审结果及大连德豪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均会对上述款项收回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款项存在全部或较大比例无法收回从而将使发行人产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的风险。在全部不能收回的情况下，将使得公司产生 777.92 万元的损失，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比重约为 26%，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查阅了大连德豪母公司*ST 德豪发布的相关公告并进行了网络检索，了解了大连德豪及其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流动性及涉诉状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大连德豪母公司*ST 德豪披露的定期报告，大连德豪经营状况持续恶化；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大连德豪存在逾期银行贷款 12,000.00 万元，其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根据*ST 德豪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深交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截至 2019 年 9 月末，*ST 德豪已关闭 LED 芯片工厂并停止生产，由此判断，大连德豪后续偿还对外负债可能存在较大压力，未来可能面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2019年，若*ST德豪经审计的净利润仍然为负，则其股票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将被暂停上市；根据*ST德豪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ST德豪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4项，涉案金额共计50,803.96万元，其中，美国Lumileds起诉*ST德豪侵占商业秘密一案涉及金额较大，根据美国加州法院的判决结果，*ST德豪应向美国Lumileds公司支付6600万美元的赔偿金，并支付诉讼费用及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ST德豪仍然面临较大的诉讼仲裁风险

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相关内容符合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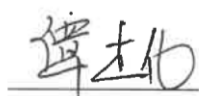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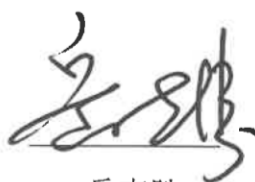


谭杰伦



李大林

总经理：



岳克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